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8樓

承辦人：劉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a48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44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局原函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各1份
(30697949_1133044639_1_ATTACHMENT1.pdf、30697949_113304463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3月6日北市勞就字第1136058929號函辦理。

二、雖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38條至38-4條有關罰則規定部分不適用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惟各機關學校仍應依法辦理以下事項，以免因違法而受處分：

（一）依性工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條所稱雇主係指性工法第3條第3款規定者，並性騷擾申訴管道專責人員及其主管亦應於知悉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縱使被害人未提出申訴，仍應上述規定辦理。

民族國小 1130313



SSAA1136001759

(三)依性工法第14條至第20條規定，受雇者請求生理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調整或減少工時及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原函及旨揭裁罰基準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